

中華民國志工總會 函

聯絡地址：408330 台中市大墩路 457 號 4 樓之一
立案證書：台內社字第 1010265005 號
電話：04-24714799 傳真：04-24715580
承辦人：徐彬雄 手機：0912-028137
E-mail：tavel768@gmail.com

受文者：各縣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8 日

發文字號：(111)國志凱字第 0015 號

速 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存期限：

附件：1. 中華民國 111 年度模範志願服務家庭暨志工終身奉獻獎表揚大會實施計畫 2. 報名表

主旨：本會舉辦中華民國 111 年度模範志願服務家庭暨志工終身奉獻獎表揚，敬請轉知所轄機關、公私立機構及立案之團體推薦符合條件志願服務家庭及個人參加選拔，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會訂 111 年 12 月 10 日(星期六)下午十三時三十分，假台中市政府四樓集會堂(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三段 99 號)舉行中華民國 111 年度模範志願服務家庭暨志工終身奉獻獎表揚典禮。
- 二、請 貴政府就遴選方式，推薦模範志願服務家庭暨志工終身奉獻獎參加選拔。
- 三、請於 111 年 8 月 8 日~9 月 10 日止將推薦表件，以掛號寄送本會。

表件電子檔請至中華民國志工總會官網下載(www.tave.org.tw)

- 四、檢附實施計畫及推薦表格乙份。

府收文 111/08/11



1111536210

正本：基隆市政府、台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台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台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台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衛生福利部、本會

理事長 陳 士 凱

